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64号

申请人：许必健，男，汉族，1986年9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简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55号之21-B09-11。

法定代表人：王星星。

申请人许必健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简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必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工资16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8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8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市场部业务专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工资标准为6400元/月，转正后的工资标准调整为8000元/月，工作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1号三元里中心16楼，即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6日通知单位全体员工居家办公，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其均为正常出勤，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5月30日，后于2023年7月1日离职，被申请人至今尚未结清其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被申请人通讯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1号三元里中心16楼，双方就合同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达成协议；2. 交易记录，显示被申请人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备注为“代发工资”；3. 工作证，显示申请人的名称及所在部门为市场部，抬头为“卫康生物集团”，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为该集团在广东的分公司；4. 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群名称为“公司群”，群内成员“人事部-罗**”于2023年4月16日在群内发布居家

办公的通知。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交易记录、工作证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采纳。另，结合申请人庭审中自认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并未实际提供工作，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5月31日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15632.18元 $[8000\text{元}+8000\text{元}-(80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1\text{天})]$ 。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系于2023年7月1日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由而离职。本委认为，劳动者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陈述的事实应履行首要的举证义务，只有在已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具有承担反证证明的责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对其主张的离职原因承担举证责任，而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未举证证明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

而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工资 15632.18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